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建工〔2024〕428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恢复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
及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应用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检测、造价咨询机构，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4〕303号），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我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已升级搭建完成，现就恢复我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恢复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4〕303 号）开展我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工作。2025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342 号）废止。

二、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应用的前后衔接事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0:00 起，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将展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结果；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00 之前开评标的项目，凡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得分仍以满分计；2025 年 1 月 1 日 00:00 之后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评标的项目，在评标时应将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事项，但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评标系统在线访问“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查验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并以此对投标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予以评审。

为保证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使用的前后顺利衔接，投标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判别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将“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列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并未提

供或提供的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章节不完整，主要内容缺少”规定，否决其投标。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为由否决投标。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将“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列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评标委员会以在线查询结果为准，并作为评审依据。

三、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青建工〔2024〕245号）对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规则已明确规定，各投标人要诚实信用的应用各自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投标，各评标专家要按照招标文件关于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设置严格认真评审。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